



2016米兰会议
定稿决议
2016年9月20日

决议 专利权及绿色技术/气候变化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开发、宣传和实施绿色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起到的作用。基于此目的，本决议中的**绿色技术**是指缓和或扭转人类活动对环境不良影响的各项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保护，特别是消除、减轻或抑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以及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活动。
- 2) AIPPI早先研究了《气候变化与环境技术——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所起的作用》（以下简称报告）中提出的议题。该报告为AIPPI知识产权及绿色技术常务委员会2014年年度报告，发表于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2014年AIPPI世界大会，详细探讨了本决议中所列议题的背景。
- 3) 根据大多数专家的意见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2013：决策者自然科学基础总结》报告中所确认的内容，近年来发现的气候变化很大程度上是由人类对环境的影响造成的。联合国168个成员国在2016年4月签订了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公约，这意味着人类面对这项挑战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 4) 开发、宣传和实施绿色技术对于世界可持续经济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 5) 这就要求我们加快绿色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发​​展，以及在世界范围内宣传和实施这些技术。个人投资者、初创公司以及中小型企业对此起着关键作用。
- 6) 对于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国家开发和​​使用绿色技术的争论已持续多年。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认为专利权是一种障碍，对使用绿色技术造成困难或费用过高。发达国家普遍认为知识产权相关议题应置于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会议中讨论而不是置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会议中讨论。
- 7) 通过改变现有知识产权体系以刺激绿色技术的开发、宣传和实施依据尚不充足。
- 8) 报告在第17和18页衔接的段落中指出，欧洲专利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研

究报告《非洲专利和清洁能源技术》中显示目前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绿色技术并未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基本上人人都可以使用这些技术。因此，采取强制许可或削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规定来达到强制许可的方案并不能解决上述第四条中所提出的需求。

9) 此外，绿色技术开发和实际运用指南，包括将此类技术适用于本地条件的方法对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国家至关重要。

10) 报告第18-21页中写道“完善绿色技术领域的标准意义非凡”。这一条引起了人们对“可再生能源专利和标准信息平台”(Information Platform for Renewable Energy Patents and Standards)的关注，并强调了其优势。这个平台是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开发的信息网站，旨在整合相关资讯，提供现行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以及可再生能源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其发布的《ISO标准如何帮助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方案》的研究中发现“标准在推动社会群体和经济体走向气候变化更安全的发展道路上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标准能提供更清晰的指南，帮助建立结构流程以及设定质量指标”。

11) 由于拥有知识产权能刺激投资者开发包括绿色技术在内的新技术，并使其商品化，强有力的专利系统将在绿色技术领域为研发提供支持。强化各个渠道的研发工作非常重要，这些渠道包络个体投资者、初创公司和中小型企业。

AIPPI认为：

1) TRIPS协议中规定的专利系统最低标准提供了谨慎的平衡做法并要求技术领域内执行非歧视性原则。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对专利法进行实质修改可以保证绿色技术与其他领域技术可以区别对待。

2) 考虑到气候变化威胁的紧迫性，加快绿色技术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应该予以支持。

3) 专利是现有技术特征及其所有权的重要来源信息，因此在绿色技术宣传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使用这项资源来促进技术合作和交流，必须完善在线专利信息，同时改善在线搜索专利信息的方法，让人们更便捷地获取和使用此类信息。

4) 用来说明落实专利法能促进绿色技术的开发、宣传和实施的举措应得到支持。这些举措包括：

(a) 欧洲专利局为整合专利信息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提高了专利系统的透明度；

(b) 企业和公众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世界知识产权绿色知识库”(WIPO GREEN program)发布其需求，也可通过该平台合理转让绿色技术，以此促进绿色技术流通。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机构举办的使个体和企业了解如何使用或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系统的培训。

5) 鼓励完善和采纳绿色技术的国际标准，因为标准能促使绿色技术更快、更广泛地被采用。

6) 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开发、宣传和实施绿色技术方面，为使知识产权系统切实起到作用，这些国家的创新基础设施需得到强化，以此来推进知识产权的发展，使知识产权许可和研发合作成为促进商品化的手段。

7) 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开发、宣传和实施绿色技术是一个更大型的生态系统。知识产权系统是其中一部分。在孤立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系统无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在这个系统中面对的所有问题。应引入税收和其他机制来鼓励新技术的宣传，包括主动许可以及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间的公平合作。

链接:

· AIPPI知识产权及绿色技术常务委员会报告《气候变化与环境技术——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所起的作用》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committees/198/Report198Report+Climate+Change+and+Environmental+Technologies+-+The+Role+of+IP+esp.+PatentsEnglish.pdf>

发表于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2014年AIPPI世界大会

· 欧洲专利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研究报告：非洲专利和清洁能源技术

<http://www.unep.org/newscentre/default.aspx?DocumentID=2716&ArticleID=9502&l=en>

·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信息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issues/classification/classification_fr.html

· WIPO GREEN数据库

<https://www3.wipo.int/wipogreen/en/>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2013：决策者自然科学基础总结》

http://www.climatechange2013.org/images/report/WG1AR5_SPM_FINAL.pdf